

申請路徑：校務系統-下拉選單-學務資訊系統/登錄作業(進入生活助學金管理系統)。

1. 生活助學金管理系統首頁說明。
2. 申請前請務必詳閱申請資格確認是否符合。

生活助學金管理系統 申請生活助學金 連絡人 登入

生活助學金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者。
- (二)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之學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須符合最近一年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2萬元以下及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650萬以下)
- (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含)。(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並由各單位審核)。
- (四) 除須符合前三款規定外，各單位如另有相關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同學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月服務時數由用人單位自訂，惟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超過三十小時。

三、經核准參加生活助學的學生，應由該單位予以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各單位應取消該生資格並停發助學金：

- (一) 服務或學習態度表現不佳者。
- (二) 休學、退或畢業者。
- (三) 因個人素取消申請者。

© 2020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軟體組

申請開始：

1. 選擇身分別。
2. 上傳pdf檔之佐證資料。
3. 選擇服務單位。
4. 新增申請即完成申請作業。

生活助學金管理系統 **申請生活助學金** 單位管理 ▾ 後端管理 ▾ 連絡人

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

申請 學年度 / 學期 : 108學年度 第 2學期

1 選擇下列符合資格身份項目：

請選擇下列項目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

，新生以入學成績排序

2 (請上傳成績證明資料)

<在學資料>

姓名/學號	<input type="text"/>	校區	第一校區
學院系所/班級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資料"/>

已申請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申請服務單位	申請進度	申請狀態	退件/補件說明	刪除
2020/01/08	教務處	主任待決	[送審中]		如要刪除，請聯絡單位承辦退回

3 申請服務單位 > 學術單位 ▾ 校區： 建工校區 ▾ 單位： 請選擇單位 ▾

4 **新增申請** ※新增申請後，請務必至少上傳2項佐證資料，上傳完成需按 [送出審查]，申請進度及狀態請登入本網站查詢

申請完成：

1. 申請資料送出後即進入單位審查狀態/**送審中**/等待審查結果，學生若欲取消該筆資料須由審核單位退回。
2. 學生可隨時進入系統查詢審查結果。

生活助學金申請作業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並由各系審核）。
- (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2. 就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三) 各系如另有相關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同學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月服務時數由學習單自訂，唯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

三、經核准參加生活助學的學生，應由該系辦予以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各系應取消該生資格並停發助學金：

- (一) 服務或學習態度表現不佳者。
- (二) 休學、退或畢業者。
- (三) 因個人事取消申請者。

請勾選 >> 本人確實符合上述各項申請資格並於學期間依規定從事服務學習，如有申報不實或無故拒絕服務學習之情事，願無條件全額歸還助學金。

學年度/學期：108學年度 第 1學期

<在學資料>

姓名/學號	<input type="text"/>	校區	建工校區
學院系所/班級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value="測試"/>

已申請服務系所列表：已達最大申請數量..[1]

申請日期	申請服務系所	申請進度	申請狀態	刪除
2019/09/05	電子系[建工]	系所審查	1 [送審中] 2	如要刪除，請聯絡系辦退回

申請服務系所 >> 校區： 系所：

※新增申請後，請務必至少上傳2項佐證資料，上傳完成需按 [送出審查]，申請進度及狀態請登入本網站查詢

申請結果查詢：

- 1.審核結果會顯示在學生的申請進度及申請狀態。
- 2.未通過生活助學金申請的同學，可參考春陽助學金之申請。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 (一)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新生則以入學成績排序，並由各系審核）。
- (二)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2.就讀在職班、學分班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三) 各系如另有相關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二、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同學需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每月服務時數由學習單自訂，唯每週不得超過8小時。

三、經核准參加生活助學的學生，應由該系辦予以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各系應取消該生資格並停發助學金：

- (一) 服務或學習態度表現不佳者。
- (二) 休學、退或畢業者。
- (三) 因個人事取消申請者。

請勾選 >> 本人確實符合上述各項申請資格並於學期間依規定從事服務學習，如有申報不實或無故拒絕服務學習之情事，願無條件全額歸還助學金。

學年度/學期：108學年度 第 1學期

<在學資料>

姓名/學號	<input type="text"/>	校區	第一校區
學院系所/班級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已申請服務系所列表：

申請日期	申請服務系所	1 申請進度	申請狀態	退件/補件說明	刪除
2019/09/0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不核可	[結案]		如要刪除，請聯絡系辦退回

申請服務系所 >> 校區： 系所：

※新增申請後，請務必至少上傳2項佐證資料，上傳完成需按 [送出審查]，申請進度及狀態請登入本網站查詢

※未通過申請之同學，可參考申請春陽獎助金 連結 -> [春陽獎助金申請辦法](#) 2